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晟城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所属资产主要为位于澳大利亚的矿权，此项资产受汇率以及国际因素影响，且公司参股以来该矿权一直未能达到生产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为回笼资金，公司拟将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参考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永矿权咨[2019]字第 WH0024 号、鄂永矿权评[2019]字第 WH0051 号评估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37 号评估报告，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9,177.99 万元，公司占股 32%，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68.36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为回笼资金，公司拟将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2%的股权，以人民币 3,468.36 万元转让给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交易须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688294579Y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住所：福山区福海路 160 号百舸苑大酒店七层
- 5、法定代表人：宋朝霞
- 6、注册资本：83333.333333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房地产开发行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为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3755.61 万元，参考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永矿权咨[2019]字第 WH0024 号、鄂永矿权评[2019]字第 WH0051 号评估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37 号评估报告，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9,177.99 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68.36 万元。

(二) 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

（一）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32%的股权；

（二）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上述拟转让的股权；

（三）目标公司名下矿权能够通过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年检。

甲方和乙方在上述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2%的股权；

上述被转让股权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2%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2.1、甲方本次拟转让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32 %，股权转让价款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3,468.36 万元为准。

2.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期款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第二期款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第三期款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 80%；

第四期款项于本协议项下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两年内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

2.3、支付方式，双方均同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2.4、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就获取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股权以及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5、在本协议项下因此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双方应缴的税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股权交割

本协议各方约定，甲方负责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所持本协议项下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甲方陈述及保证

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4.1、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标的，并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该股权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4.2、甲方未在拟转让的股权上以任何第三人为权利人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

4.3、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

4.4、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未生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5.1、乙方具有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能力，并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该股权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5.2、乙方将为办理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和登记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5.3、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未生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若如下情形发生，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乙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仍未履行；

(3)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登记程序，在乙方给予的不超过10日的宽限期内仍未办理完毕；

6.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甲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乙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价款，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3)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及费用；

6.3、若如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甲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

(2)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或程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甲方给予的不超过 10 日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支付完毕；

6.4、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乙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甲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甲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4)将目标股权重新变更回到甲方名下，税费由甲方承担。

6.5、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6.6、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除本协议规定的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7.3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及无效均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解除或无效，造成本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除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并由本协议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企业注册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8.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面呈之通知自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面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电传或传真方面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订阅、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各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五、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涉及关联交易。

六、 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有利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参考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永矿权咨[2019]字第 WH0024 号、鄂永矿权评[2019]字第 WH0051 号评估报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37 号评估报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永矿权咨[2019]字第 WH0024 号、

2、鄂永矿权评[2019]字第 WH0051 号评估报告

3、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37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